

## 國立清華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作業須知

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修訂  
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修訂  
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學務會報修訂  
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學務會報修訂  
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學務會報修訂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全球處會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本作業須知依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公平、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，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凡本校在學清寒僑生，未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、助學金或還願獎學金，若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  - (一)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，但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  - (二)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：
    - 1、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    - 2、僑生在臺生活情形。
  - (三) 就讀二年級以上僑生，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有行為不當紀錄者。
- 四、補助名額計算：

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（不含研究生）函報教育部，教育部於十月二十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（不含研究生），核定該學年度補助名額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依教育部訂定之額度；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，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但應屆畢業生領取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- 六、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助學金於當月起停發並繳回當月已領助學金，已逾十五日（含）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；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，或在校有行為不當之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。
- 七、申請作業：
  - (一) 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申請。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逕向全球招服組提出申請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  - (二) 一年級僑生：申請表、評分表及清寒相關證明。
  - (三) 二年級以上僑生：申請表、評分表、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單。
  - (四) 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審查，報部核撥，十一月十日前報部核定。
- 八、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、標準及經費：
  - (一) 審查小組：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全球招服組組長、僑生輔導相關同仁二名組成。
  - (二) 審查標準：
    - 1、依本校「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」評定申請人清寒積分。
    - 2、以清寒積分×50%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×20%＋僑生在校其他表現×30%為總積分，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為原則；一年級僑生無成績，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
    - 3、排列優先順序後，簽請全球長核示，決定受助名單。
  - (三) 經費請撥與核銷：經核予助學金者，造具印領清冊報教育部請款。本助學金辦理核銷時，第一期款（當年九月至十二月）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，第二期款（翌年一月至八月）應於翌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送原始支出憑證（印領清冊）報部核銷；有溢領或結餘者，應

全數繳回。

九、本作業須知經全球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										
學號				系級				性別		
姓名	中文:		生日		年 月 日		僑居地			
	英文:									
教育部分發日期文號					在台地址					
					電話					
居留證號碼										
僑居地址								電話		
護照號碼										
兆豐銀帳號										
學年度 (最近一學年)	學業成績 (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)	() 上學期				操行成績	() 上學期			
		() 下學期					() 下學期			
		總平均					總平均			
家       屬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	僑居地地址及電話				
	父									
	母									
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選擇在 ( ) 內劃「✓」，有金額者請分別填上。										
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為 1.祖父母 ( )；2.父母 ( )；3.兄姐 ( )；4.其他 ( )										
二、有無不動產：1.有 ( )，價值約新台幣 萬元；2.無 ( )。										
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 元，支出約新台幣 元。										
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 元。										
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										
1.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( )； 2. 由在台家長接濟 ( )；										
3.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( )； 4. 由在台其他親友接濟 ( )；										
5.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( )； 6.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( )										
7. 其他_____。										
六、請檢附自傳簡述家庭清寒情形及申請助學金原因，內容至少 300 字。										